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89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A座五楼。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4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相关人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监事杨士佳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周凤女士列席了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7日起开始停牌，公司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确认为资产重组事项后于2017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年3月1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

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更正后)》。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原计划在累计停牌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7年4月1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文件并复牌。但因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尚需要一定的时间,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上市公司,谈判时间较长,相关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公司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2017年4月17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并复牌。为保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7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和了解,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在关联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黄灿文、BI YONG CHUNGUNCO女士、谢建平先生、林栋梁先生和牛奎光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17年4月14日(星期五)下午两点(14:00)以现场

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其他。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